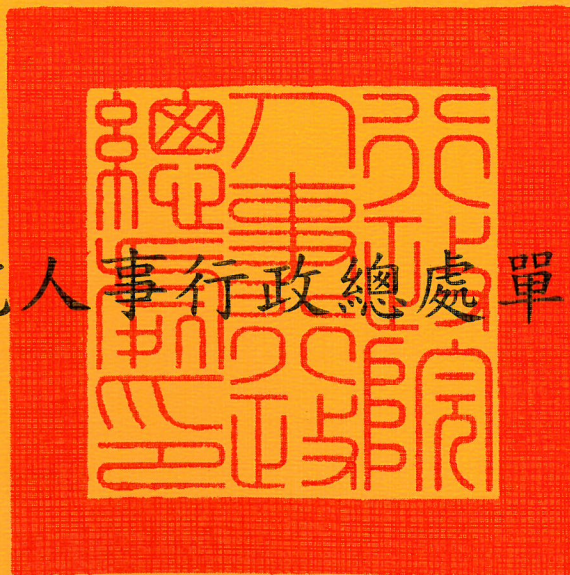


2-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2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9~7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5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8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15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人事長：綜理總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

2. 副人事長：襄助人事長處理總處業務。

3. 主任秘書：(1) 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2) 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

(3) 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4) 重要會議之籌辦。

(5) 其他交辦業務。

4. 參事：(1) 計畫及方案之研議及會核。

(2) 法案之研議及會核。

(3) 業務研究改進之諮詢及建議。

(4) 跨單位業務之整合協調。

(5) 其他文稿審核及交辦事項。

5. 綜合規劃處：(1) 人事行政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政策研究發展。

(2) 總處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及管制考核。

(3) 綜合性人事法制業務之研究建議。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設置、變更之擬議。

(5)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規劃。

(6)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服務、待遇、考核、退休及撫卹事項之規劃及擬議。

(7)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6. 組編人力處：(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2) 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單位設置之研析及推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制（訂）定、修正案件之審議。
 - (4) 中央機關員額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5) 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審議。
 - (6) 中央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之研析及推動。
 - (7) 行政法人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8) 行政院主管行政法人組織之研析及推動。
 - (9) 行政院所屬機關委外人力及臨時人員管理之研究建議及規劃執行。
 - (10) 其他有關組編人力事項。
7. 培訓考用處：
- (1)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計畫擬訂、研究建議及推動。
 - (2)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之政策規劃、研究建議及單一簽入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3) 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及地方訓練機構之評鑑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
 -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友好互訪與國際合作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5)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之需求、績效評估與評鑑；中高階公務人才培訓資料庫建置與人才管理培訓發展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 (6)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考試用人計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7)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考成、考核、獎懲法制事項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
 - (8)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表揚、激勵、懲處、停職、復職、免職之規劃及擬議。
 - (9)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及擬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0)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及執行，與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派免、遷調；國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遴選等案件之核復。
- (11)其他有關培訓考用事項。
- 8.給與福利處：(1)員工給與政策之規劃及俸（薪）給通案調整之擬議。
- (2)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員工俸（薪）給支給案件、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給與案件之擬議。
- (3)員工獎金、加班費、兼職人員酬勞、生活津貼與其他給與案件之規劃及擬議。
- (4)軍公教人員保險、軍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資遣、政務人員退職及公教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發給慰問金之擬議。
- (5)公務人員退休與撫卹之核轉及研究建議。
- (6)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優惠退離之規劃及擬議。
- (7)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員工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給與福利事項。
- 9.人事資訊處：(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及管理。
- (2)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推動輔導及教育訓練。
- (3)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4)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 (5)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研析及提供。
- (6)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服務之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7)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8)總處及所屬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9)其他有關人事資訊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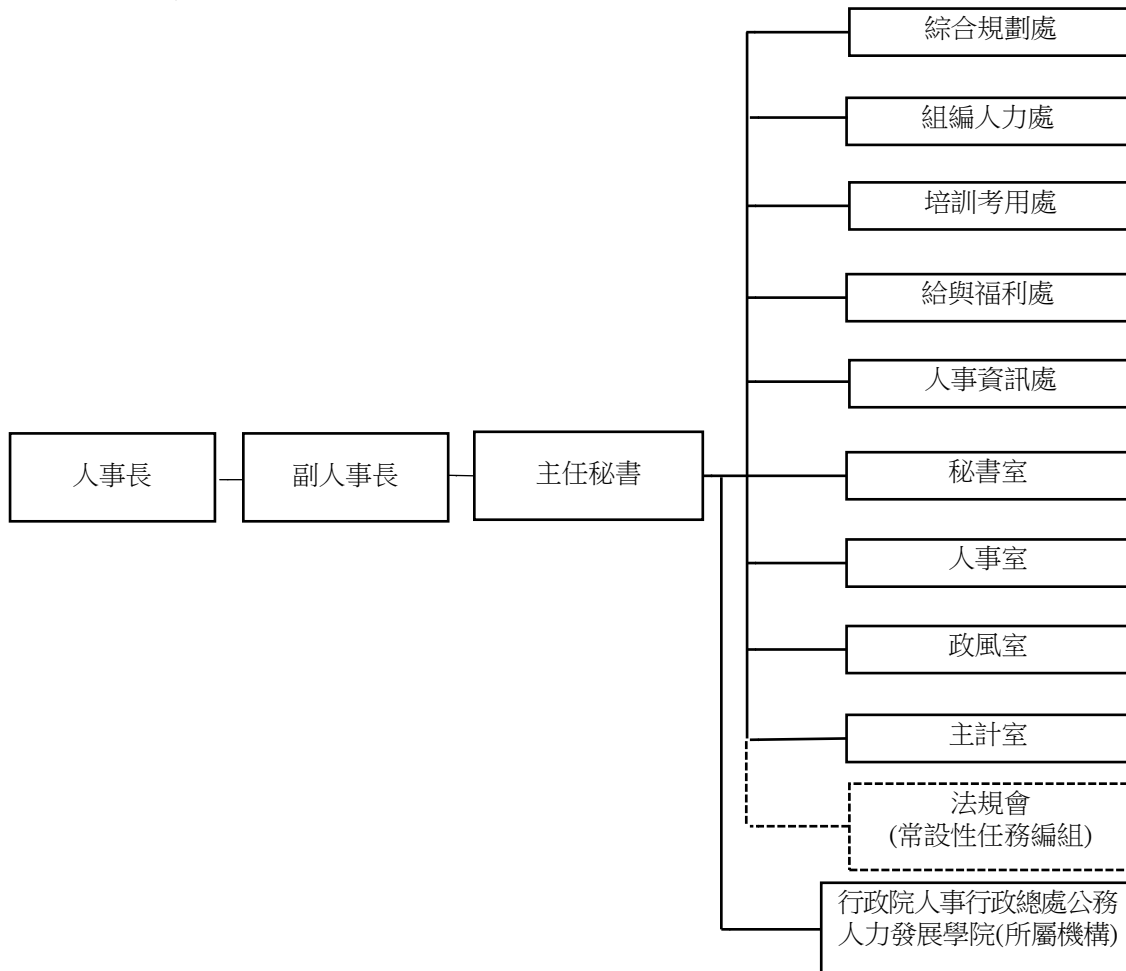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0.秘書室：(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11.人事室：掌理總處人事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總處政風事項。
- 13.主計室：掌理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總處 109 年度預算員額為 293 人(職員 261 人、工友 8 人、技工 5 人、駕駛 4 人、核定有案聘用 10 人、約僱 5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 減 比 較	
職員	261	261	-	減列超額駕駛 1 人。
工友	8	8	-	
技工	5	5	-	
駕駛	4	5	-1	
聘用	10	10	-	
約僱	5	5	-	
合計	293	294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是行政院的人力資源管理幕僚機關，並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主要負責員額管理、組織設置、人力培育、給與政策和人事人員管理等業務，並指揮領導各機關人事工作同仁，在合理化組織設置及員額配置、培育高階領導與管理人力、落實民主治理價值的訓練、完備公務人力給與措施、營造友善與健康公務職場及強化人事體系的專業夥伴角色等面向，持續精進業務與做法，成為各機關最堅實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後盾，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

- (1)總員額年度成長率：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 (2)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
- (3)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2.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提升與業務能力的連結，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
-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強化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知能。
- (3)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
- (4)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之運用，擴散數位課程使用效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3.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

- (1)機關用人費用報告成效力：依據「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
- (2)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擇定績效化之獎金項目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
- (3)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透過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以持續增強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及品質。

4.建構友善多元參與公務職場

- (1)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透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比例及女性參與決策程度等面向，提升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 (2)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定期辦理職場評價調查，善用公務人員對重要人事管理措施及職場環境之評價，並深化調查結果於人事管理措施之分析運用。
- (3)公務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有效掌握各機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以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 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	一、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各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 二、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 三、表揚績優人事人員。 四、辦理人事專業獎章。
	二 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措施	一、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 二、積極提升職場性別友善度。
	三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一、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二、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 三、依員額評鑑辦理結果，促使各機關據以調整員額配置，俾機關人力配置更契合業務需要。
	四 規劃訓練進修	一、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 二、規劃辦理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
	五 機關編製用人費用報告比率	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撰寫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
	六 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	一、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 二、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規劃獎金績效化作業及法規訂（修）正，報行政院核定。
	七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	一、賡續推動資訊輔助循證化人事決策，掌握未來發展趨勢。 二、提升各人事機關構之資料統計運用能力及績效。 三、跨機關、跨系統整合，達到人事資料共享並完整呈現政府人力資源狀況。 四、運用創新科技，推動人事線上申辦及驗證，提升人事資料服務品質及效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 執行及發展		
一、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	一、總員額年度成長率：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107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為 154,389 人，較 105 年度 158,845 人，計精簡 4,456 人，精簡率 2.8%，超過原定精簡目標值。
	二、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	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107 年度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數為 139,774 人（預算員額 130,784 人、臨時人員 3,403 人、派遣勞工 5,587 人），較 105 年度 141,589 人（預算員額 131,444 人、臨時人員 3,808 人、派遣勞工 6,337 人），精簡 1,815 人，精簡率達 1.3%，已確實管控普通基金人力規模之精簡。
	三、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105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本總處於 107 年 11 月已核復行政院列管項目同意解除列管 107 項、自行列管 40 項、併入 107 年度員額評鑑作業檢討 33 項，解除列管執行率達 59.4%，超過原定目標值。
二、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一、高階主管培訓成效：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	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其關鍵績效指標係由本總處人力學院提供衡量標準之數據，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高階文官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為 94.67%，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率為 100%，完訓後 3 年內累計陞遷比率為 12.77%，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63.51%。
	二、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藉由深化與普及管理核心能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由本總處人力學院按季提供衡量標準之數據，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98.37%，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0.55%，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94.46%。
	三、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	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本總處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人權研習班」、「廉政倫理研習班」、「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及「政策傳達與民主治理價值研習班」等相關實體課程 31 期（相關實體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5.77%，以及實體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 89.02%）；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包括「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 6 類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分別為 310,889 人、187,373 人、179,386 人、119,028 人、139,447 人及 109,582 人，總計 1,045,705 人，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80.82%。另全國高參與機關比率為 97.45%，整體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98%，整體課程內容滿意度達 80 分以上之班期比率為 80.33%，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93.07%。
	四、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之運用，整合學習資源並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	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比率：107 年「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閱讀自建數位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數為 165,857 人，使用比率為 61.57%，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81.35%，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76.6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三、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p>	<p>一、機關用人費用報告成效力：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試編用人費用分析報告回饋意見及「各機關編製用人費用分析報告注意事項」，推行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p>	<p>一、衡量指標說明： (一)為協助各級人事機構能更精確分析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強化各級政府用人成本概念，並適時提供首長用人決策參考，本總處前於 106 年盤點各機關（構）用人費用項目，研訂機關用人費用分析作業計畫，並請交通部等 8 個中央機關於 106 年 9 月依「預擬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試編用人費用報告。 (二)嗣依前開試編用人費用報告機關所提建議及機關首長回饋意見，訂頒「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推動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彙整所屬機關之用人費用報告及機關首長意見回饋表函送本總處，並以繳交用人費用報告機關占全體應繳交機關之比率，及機關首長對報告之滿意度作為本項工作評核標準。 二、達成情形：為推動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報告，107 年度工作項目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機關報告應繳交數量與實際繳交數量均為 128 份。 (二)機關首長滿意度部分，60 位認為很有助益、62 位認為有幫助，5 位認為還好。 (三)依公式換算【(實際編製報告機關數 128÷應編製報告機關總數 128)×0.7】+【服務機關首長滿意度</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60*1+62*0.75+5*0.5)/128×0.3】=96%。 (按，機關首長滿意度換算基準很有助益者：1分、有幫助者：0.75分、還好者：0.5分)</p> <p>三、達成效益：經統計各機關首長對於人事機構所撰擬之報告內容整體為正面評價，經換算年度績效值為96%，已超過107年度目標值50%。</p>
	<p>二、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提升獎金績效化數目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p>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總處為廣續推動獎金績效化之提升，經盤點現行個別性獎金，並就其支給規定所定之發給目的、發給方式及經費來源等面向進行檢討及評估。復以公部門待遇制度之規劃內涵係包含固定薪及變動薪，變動薪在我國主要是獎金方式呈現；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調查結果發現，各國實施績效待遇類型不一，政府員工對其實施經驗未必持正面態度，對是否一定要實施或實施作法仍有多元意見。爰參酌上開各國實施績效待遇經驗，並為符個別性獎金訂頒目的及其績效關聯之必要性，擇定適合績效化之獎金項目，並與其主辦機關會商後，由擇定獎金之主辦機關擬具獎金績效化法規之訂修作業，報行政院核定，以提高目前個別性獎金績效化程度之數目（較前一年度底軍公教員工個別性獎金具績效化數目至少增加一項）。</p> <p>二、達成情形：107年度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計完成1項，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提高本項獎金發給之績效程度，說明如下：</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一)本總處為合理調整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支給，前經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會議決議擬案再函請機關評估，嗣經綜整機關評估意見，擬具該等人員待遇調整擬案，簽奉行政院以 107 年 4 月 9 日函核定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其中提高工程業務績效與獎金支給關聯度部分，依修正後之「工程獎金支給表」增訂附則第 7 點規定，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該表支給職務獎金規定，改以全績效化方式發給。</p> <p>三、達成效益：依個別性獎金發給意旨及業務實況修正獎金發給規定，既兼顧獎金發給性質及績效待遇精神，提高獎金發給與工作表現關聯度，確能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競爭力。</p>
	<p>三、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透過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以持續增強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及品質。</p>	<p>一、有關機關同仁滿意度比率部分，本總處前於 107 年 7 月 4 日至 24 日辦理「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力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同仁對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知悉、使用情形及滿意度等，總計回收有效問卷共 52,138 份，填答率為 66.57%，機關同仁滿意度比率為 83.24%。</p> <p>二、有關機關推動成效良好比率部分，107 年度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受評對象</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計有 75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達 75 分以上計有 33 個機關，推動成效良好比率為 44%。</p> <p>三、本項目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為$(83.24\% \times 0.7) + (44\% \times 0.3) = 71.47\%$，達成率 100%。</p>
<p>四、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p>	<p>一、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透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比例及女性參與決策程度等面向，提升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p> <p>二、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廣續辦理職場評價調查，並依據 106 年調查結果，以一份問卷進行調查，各份問卷題目經多次瞭解公務人員對重開會討論修正，受測機關(構)較去年大幅</p>	<p>一、有關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比率部分，本總處參酌性平相關法規，研訂「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15 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並建置調查表系統函請各機關填列現行前開法定事項落實情形，經本總處多次促請及協助各機關推動後，至 107 年業有 7,672 個機關達成，比率為 99.97%。</p> <p>二、有關行政機關簡任官等女性人數增加比率部分，本總處研具「簡任官等女性人數成長率」考核項目及衡量標準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107 年 4 月及 9 月分別檢視(相當)簡任官等人數資料，經統計 106 年 12 月底至 107 年 9 月底簡任官等女性人數由 2,486 人增至 2,621 人，比率由 29.89% 提升至 30.99%，增加比率為 1.1%。</p> <p>三、本項目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為$(99.97\% \times 0.5) + (1.1\% \times 0.5) = 50.54\%$，達成率 100%。</p> <p>107 年廣續辦理職場評價調查，且將「人 事人員服務滿意度」、「員工協助方案推 動力之滿意度」、「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宣 導力」及「公務人員職場評價」合併為同 一份問卷進行調查，各份問卷題目經多次 瞭解公務人員對重開會討論修正，受測機關(構)較去年大幅</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要人事管理措施及職場環境之評價。</p> <p>三、公務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有效掌握各機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以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p>	<p>增加，另各機關(構)防火牆提高，須與資訊處縝密規劃系統建置、功能、承載力及統計結果之多元產製等問題，過程複雜繁瑣且頗具困難度，總計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51,333 份，填答率高達 68.67%，整體滿意度為 72.22%。</p> <p>一、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各機關進用原住民 7,316 人，進用比率達 435.74%；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萬 9,250 人，進用比率達 140.01%，是以，行政院整體呈現超額進用。</p> <p>二、經查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項目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為 0.12%（按：$[2/7,020] \times 0.5$【原民】+$[15/6,564] \times 0.5$【身障】=0.12%），達成率 100%。另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部分，主要係因部分機關因臨時職務出缺，致有未足額進用之情形，本總處除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足額進用外，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與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五、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p>	<p>年度人資報告成效力：各人事機構運用統計資料撰擬機關年度人力資源報告，提供機關首長作為人力資源措施運用之參考。</p>	<p>一、有關各機關人事機構提交報告比率部分，計有 225 個地方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須提交年度人資報告，各機關人事機構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提提交完竣，提交比率為 100%。</p> <p>二、有關服務機關首長就報告內容滿意比率部分，計有 224 位機關首長提供意見回饋表，且對於人事機構撰擬之人資報告多數為正面評價，其中 103 位機關首長認為很有助益，113 位機關首長認為有幫助，另有 8 位機關首長</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認為還好，整體滿意度為 86.72%。 三、本項目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為 $(100\% * 0.7) + (86.72\% * 0.3) = 96.02\%$ ，達成度 100%。
六、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07 年度（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3,563 萬 8 千元，決算數 1 億 3,559 萬 9 千元，賸餘數 3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7.5%），達成度 100%。
	二、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減少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	行政院核列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0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不含公共建設及科技計畫）為 24 億 1,762 萬 8 千元，經本總處縝密編列，並配合業務需要請增基本運作需求額度外預算 1,109 萬 9 千元，合共編報 24 億 2,872 萬 7 千元。經行政院審核結果，額度外全數核給，爰本項指標依衡量標準計算為【2,428,727（千元）-2,428,727（千元）】/2,428,727（千元）=0%，已達年度目標值，並依限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一、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	一、總員額年度成長率：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查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總員額法預算員額總數分別為 158,845 人及 153,667 人，爰本項指標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3.26%【 $(153,667 - 158,845) / 158,845 \times 100\%$ 】，已達年度目標值。 註：衡量標準為 $(\text{當年度總員額法預算員額總數} - 105 \text{ 年度總員額法預算員額總數}) \div (105 \text{ 年度總員額法預算員額總數}) \times 1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二、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p> <p>三、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p>	<p>查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普通基金項下總人力數分別為 141,589 人（預算員額 131,444 人、臨時人員 3,808 人、派遣勞工 6,337 人）及 137,646 人（預算員額 130,213 人、臨時人員 4,549 人、派遣勞工 2,884 人），爰本項指標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2.8% 【(137,646-141,589)/141,589x100%】，已達年度目標值。(員額數更新至 108.5.31)</p> <p>註：衡量標準為（當年底中央機關普通基金項下總人力數〔以下簡稱總人力數〕－105 年底總人力數）÷（105 年底總人力數）x100%（按：包括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p> <p>一、查 105 年度員額評鑑行政院列管項目整體解除列管比率 59.4%，共計解除列管 107 項 (59.4%)、自行列管 40 項 (22.2%)、賡續列管 33 項(18.3%)，已達 107 年度目標值。</p> <p>二、另本總處業完成 107 年度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針對各機關人力運用、業務、組織等面向，計提出 241 項建議提供相應對策與改善方向。各機關刻正依據評鑑結論報告執行中，未來將每半年函報執行情形，並於 108 年 8 月前函報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本總處將核實檢視，協助機關確實依評鑑結論檢討業務及人員配置合理性，並賡續控管組設及員額調整情形，使機關人與事能密切配合。</p>
<p>二、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p>	<p>一、高階主管培訓成效：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p>	<p>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培訓班別為「高階領導研究班」，該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開訓，俟同年 10 月 16 日結訓後始有活動滿意度及研習考評成績。</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p>	<p>註：衡量標準為（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0.3）+（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率×0.3）+（完訓後 3 年內累計陞遷比率×0.4）</p>
	<p>二、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藉由深化與普及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p>	<p>本項係依課程測驗成績及課程內容滿意度衡量，截至 108 年 6 月，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18%，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1.15%，爰本項指標達成情形為 95.17%（99.18%×0.5+91.15%×0.5）。</p> <p>註：衡量標準為（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0.5）+（整體滿意度比率×0.5）。</p>
	<p>三、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p>	<p>本項係依課程測驗成績及課程內容滿意度衡量，截至 108 年 6 月，高參與機關之比率為 71%，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100%，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79.66%，爰本項指標之達成情形為 82.30%（71%×0.4+100%×0.3+79.66%×0.3）。</p> <p>註：衡量標準為（高參與機關之比率×0.4）+（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0.3）+（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0.3）。</p>
	<p>四、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之運用，整合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p>	<p>本項係依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及課程內容滿意度衡量，截至 108 年 6 月，本總處所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率為 34.23%，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85.87%，爰本項指標之達成情形為 60.05%（34.23%×0.5+85.87%×0.5）。</p> <p>註：衡量標準為（人力學院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0.5）+（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0.5）</p>
<p>三、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p>	<p>一、機關用人費用報告成效：依據「機關用人費用</p>	<p>一、本總處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80028051 號函，檢送 108 年度「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報告編製注意事項」，推動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p>	<p>相關附件資料，函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 108 年度用人費用報告撰寫事宜。</p> <p>二、為提升各機關公教人員待遇資料正確率、報送率及完整率，本總處業以 108 年 5 月 31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35995 號函請各機關依指定期限至「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檢視修正待遇支給資料；另已修正及新增「中央用人費用與人均薪資獎金全國平均數統計表」等相關統計表，俾利各機關撰寫 108 年度用人費用報告。</p>
	<p>二、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擇定績效化之獎金項目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p>	<p>為推動個別性獎金績效化，108 年度業簽奉行政院同意「文化部鼓勵檢舉查獲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0 日停止適用；另依獎金支給期限、性質、對象及績效化提前尚未績效化或升等面向，擬具個別性獎金檢討原則及調查表，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80029995 號書函請各獎金主辦機關再行檢視獎金支給內涵，俾利賡續推動獎金績效化提升事宜。</p>
	<p>三、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透過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以持續增強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及品質。</p>	<p>一、業修正「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辦理，預計於 108 年 8 至 10 月辦理評估作業。</p> <p>二、108 年度滿意度問卷調查已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24 日辦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四、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p>	<p>一、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透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比例及女性參與決策程度等面向，提升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p>	<p>一、為瞭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比率落實情形」，本總處前於108年3月4日函請各機關查填資料，經統計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落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15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比率達99.97%。</p> <p>二、另有關「行政機關簡任官等（含相當）女性人數增加比率」部分，業於108年3月7日函請各機關檢視修正中央機關係以近3年、地方機關係以近5年之（相當）簡任官等女性平均成長率，經統計107年12月31日各機關(相當)簡任官等人數為7,846人，其中女性人數為2,528人(比率為32.22%)；又增加比率將以108年9月底之數據扣除前開數字後據以計算。</p>
	<p>二、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賡續辦理職場評價調查，並依據107年調查結果滾動修正題項，以瞭解公務人員對重要人事管理措施及職場環境之評價。</p>	<p>一、本總處業就107年度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之問卷規劃、構面、題項等細節進行檢討分析，並據以擬具108年調查問卷。</p> <p>二、本調查已於108年7月4日至7月24日正式施測，各機關之調查資料預計將於108年8月產製完畢，並交由各機關自行分析運用，作為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措施調整之依據。</p>
	<p>三、公務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有效掌握各機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p>	<p>一、截至108年6月止，各機關進用原住民7,370人，進用比率達435.84%；進用身心障礙人員2萬9,574人，進用比率達139.20%，是以，行政院整體呈現超額進用。</p> <p>二、經查截至108年6月止，本項目衡量標</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內容
	<p>用情形，以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p>	<p>準實際達成值為 0.10%（按$[0/7,014] \times 0.5$【原民】 + $[13/6,561] \times 0.5$【身障】 = 0.10%），達成率 100%。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部分，主要係部分機關因原進用之身障人員調(離)職、退休後尚在辦理公開遴選程序或遴補之人員尚未到職等因素，致有未足額進用之情形，本總處除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足額進用外，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與提供必要之協助。</p>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8	1	1	合計	511	506	976	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0	305	608	5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310	305	608	5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300	295	525	5	
				0703300103 租金收入	300	295	52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070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8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201	368	0	
				12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01	201	368	0	
				1203300200 雜項收入	201	201	368	0	
				120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資深民代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繳庫數。
				120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1	201	1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215,379	2,439,727	-224,34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442,427千元，移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2,700千元，列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輔導及研究」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203300000 行政支出	550,243	533,367	16,876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349,942	351,380	-1,438				
		2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 執行及發展	198,301	179,987	18,314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82,687千元，移出2,700千元列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輔導及研究」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98,301千元，包括業務費15,613千元，設備及投資82,688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經費3,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行政策略規劃等經費85千元，增列派員出國考察人事業務經費98千元，計淨增13千元。 (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經費2,1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經費54,437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經費1,5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出國考察公部門待遇制度等經費175千元。
							(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經費61,2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83千元，包括： <1>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總經費242,381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91,42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9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83千元。 <2>人力資源資訊服務經費10,272千元，與上年度同。
							(6)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總經費246,502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78,50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5,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33千元。
							(7)新增擴大共用性差勤系統應用計畫，總經費49,991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426千元。
		3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03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136	33,136	0
		4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 自願退職給付	4,003	4,003	0 1.本年度預算數4,003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2,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799千元。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1,5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799千元。
		5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 問給付	9,133	9,133	0 1.本年度預算數9,133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9,133千元，係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經費，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20,000	0	1.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係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與上年度同。
				8903300000 其他支出	1,632,000	1,873,224	-241,224	
		7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32,000	1,873,224	-241,224	1. 本年度預算數1,632,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1,63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500千元。 (2) 上年度低薪配套措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1,724千元如數減列。

叁、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0703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	
	8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300	
		1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300	
			1	0703300103 租金收入	300	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8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0	
		2		070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300200 雜項收入	-120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全年預估收入。

2. 出售政府出版品。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12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01	
				1203300200 雜項收入	201	
				120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1	1.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95千元。 2. 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6千元，係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條規定辦理，其政府出版品之定價銷售係私法行為，與規費法基於公法以公權力向使用者徵收規費，性質不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94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總處文書、人事、主計及事務管理等處務行政。
2. 電腦機房及本總處內部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3. 編印院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

預期成果：

1.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2.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3. 提供整合性、正確性之資訊，作為長官及業務單位擬訂計畫及決策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0,119	人事室、秘書室	<p>按預算員額，職員261人、工友8人、技工5人、駕駛4人、聘用10人、約僱5人，共計293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320,119千元。</p> <p>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43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5,363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9,817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7,520千元，合共217,130千元。</p> <p>2. 獎金：係考績獎金20,10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58千元）及特殊公勤獎賞等26,679千元，合共46,784千元。</p> <p>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4,542千元。</p> <p>4.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7,70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6,140千元，合共13,840千元。</p> <p>5.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6,58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636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612千元，合共17,834千元。</p> <p>6.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2,436千元（含補充保費78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003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1,550千元，合共19,989千元。</p>
1000 人事費	320,11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3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20		
1030 獎金	46,784		
1035 其他給與	4,542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834		
1055 保險	19,9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259	人事室、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23,096		
2003 教育訓練費	473		
2006 水電費	652		
2009 通訊費	2,202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42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0 兼職費	30		6.公務車之燃料稅、牌照稅、檢驗及換行照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90千元。
2051 物品	1,585		7.公務車保險費85千元、辦公設備火災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99		40千元，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意外保險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4		千元，計需1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5		8.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兼職費30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		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3千元：
2081 運費	15		(1)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3		(2)專題演講及自辦訓練講座鐘點費310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9		(3)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審查費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		10.物品1,58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3		(1)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盒與衛生防護等合
3035 雜項設備費	657		計1,2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54		(2)公務車油料費17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54		(3)購置辦公事務用具等192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2,399千元：
			(1)辦理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相關事項所需各
			項費用388千元。
			(2)辦理文康活動586千元。
			(3)正、副首長、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及40歲
			以上(2年1次)健康檢查費230千元。
			(4)自辦訓練餐費及雜費242千元。
			(5)辦理本總處員工獎勵70千元及員工協助
			方案相關經費79千元，計需149千元。
			(6)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9,817千元。
			(7)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174千元。
			(8)辦公室清潔維護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153
			千元。
			(9)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660千元。
			12.辦公房舍、宿舍及檔案庫房養護等414千元
			。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
			(1)車輛養護費209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6千元。
			14.機電設備及公務應用儀器保養維修之費用3
			55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5,316	人事資訊處	15. 國內出差旅費109千元。 16. 公務之搬運清理等費用15千元。 17. 因公短程車資53千元。 18. 正、副首長特別費按標準編列，全年計需945千元。 19. 本總處辦公廳舍裝修費59千元。 20. 公務用視聽、通訊、監視設備等93千元。 21. 辦公室桌椅、櫃子、辦公機器、事務設備、電器設備、倉庫檔案架等汰換、增置費用，計需657千元。 22. 獎補助費35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以6千元計算。 本總處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計需5,316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9		1. 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200千元。 2. 通訊費1,1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 臺北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等數據通訊費用552千元。
2009 通訊費	1,196		(2) 中興新村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等數據通訊費用4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3		(3) 中興新村辦公室電話費等2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3. 資訊服務費1,5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 臺北辦公室機房消防、視訊、應用系統等維護208千元。
2051 物品	700		(2) 中興新村辦公室機房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備援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計需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3) 印表機租賃等費用2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7		(4) 臨時性小額軟體購置費1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7		4. 影印機等租賃55千元。 5. 辦理專案委外評選等學者專家出席費30千元。 6. 電腦用品及耗材（磁帶、光碟片、碳粉匣）等耗材費700千元。 7. 印製資訊文件及蒐集人事行政資料等共5千元。 8. 行政支援系統改版費用1,537千元。
04 人事資料登記管理	248	人事資訊處	充實人事聯絡資料等，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48		絡及業務辦理所需資訊，計需248千元。
2009 通訊費	25		1. 郵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之大宗郵資及聯絡等費用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 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等，計需223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98,301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2. 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
3. 培育具領導能力之中高階公務人才、辦理考試分配作業、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及研議任免陞遷相關事項。
4. 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及撫卹業務，辦理及推動自費性福利措施等福利事項。
5. 提升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功能，維運資訊基礎環境與資訊系統，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6. 整合跨機關人事服務，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
7. 推動地方政府導入線上差勤系統。

預期成果：

1. 導入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精進公務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2. 促進機關單位設置及員額配置精實，建構合理組織結構及人力規模。
3. 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員、落實考試用人政策、核發各機關服務獎章等，並提升公務人員任用遷調公平、公正與公開。
4. 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調整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
5. 提供跨機關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優質之資訊基礎環境，確保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使用品質及提升行政效率。
6. 提供人事業務整合性服務，強化人事資料加值運用及支援決策分析。
7. 地方政府差勤作業無紙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3,147	綜合規劃處	1. 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增修訂人事法規及印製人事相關資料，計需1,351千元。 (1)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等71千元。 (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會等外聘委員17人，每人每次兼職費3千元，計需75千元。 (3)一般事務費1,155千元： <1>辦理人事行政之策略規劃、重要人事政策推動、工作報告彙編等相關業務及雜支440千元。 <2>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工友移撥媒合成效評估事宜及雜支等55千元。 <3>辦理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200千元。 <4>印製人事行政法令書籍240千元。 <5>購置法律工具書籍及申請使用網路法律資源查詢系統220千元。 (4)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及工友管理出差旅費50千元。 2.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規定，本精簡原則核定新設置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計需855千元。 (1)辦理人事機構及人員管理與有關機關(構)業務聯繫電話費及郵資等16千元。 (2)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學者出席費72千元。 (3)一般事務費712千元：
2000 業務費	3,147		
2009 通訊費	87		
2030 兼職費	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0		
2072 國內旅費	105		
2078 國外旅費	33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98,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2,104	組編人力處	<p>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法人法」等規定，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計需2,104千元。</p> <p>1. 通訊費662千元：</p> <p>(1) 辦理機關員額編制及預算員額審查案件所需大宗郵資及電話費等599千元。</p> <p>(2) 辦理行政法人法令研修及釋疑等業務所需大宗郵資及電話費等63千元。</p> <p>2. 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場地等租金</p>
2000 業務費	2,104		
2009 通訊費	6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2072 國內旅費	93		
2078 國外旅費	5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98,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8千元： (1)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綜合座談會議所需外聘委員之出席費260千元、鐘點費60千元及稿費207千元，計需527千元。 (2)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講座出席費50千元、鐘點費51千元及稿費30千元，計需131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8千元： (1)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綜合座談會議所需印刷、雜支等28千元。 (2)辦理行政法人法令研修及釋疑、行政法人組織之研析業務所需印刷等13千元。 (3)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印刷等78千元。 (4)中央機關組織員額管理法令研修、釋疑，以及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研析等業務所需印刷等39千元。 5.國內旅費93千元： (1)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出差旅費等47千元。 (2)基於審議組織員額案件需要，實地訪視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運用情形所需出差旅費等46千元。 6.考察外國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管理相關制度，國外旅費計需512千元。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54,437	培訓考用處	1.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42,422千元。 (1)教育訓練費42,222千元： <1>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需40,149千元。 <2>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等個
2000 業務費	54,437		
2003 教育訓練費	43,517		
2009 通訊費	1,2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98,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50		人進修相關事項，計需1,7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48		<3>派員赴國外訓練實習費用32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8		(2)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業務之學者專家出席費100千元、講座鐘點費100千元，計需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73		2.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實務演練等規劃、執行、評鑑及推動；訓練機構協調及資源合作等，計需2,62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1)教育訓練費1,295千元： <1>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進修之國內課程相關費用，計需995千元。 <2>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及相關費用，計需300千元。 (2)國內外公務聯繫等郵電費30千元。 (3)推動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場地使用費等130千元。 (4)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之講座鐘點費210千元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05千元，計需315千元。 (5)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相關講習會議所需大會手冊、課程講義、結業證書等文具紙張及學習相關用品、影音資料等50千元。 (6)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編印各項訓練進修研習相關手冊資料等689千元。 (7)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所需出差旅費、講座膳宿及往返交通費120千元。 3. 研提考試用人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計需1,100千元。 (1)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郵電等相關費用，計需1,050千元。 (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相關機關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措施郵電、活動聯繫等相關費用，計需50千元。 4. 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98,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1,554	給與福利處	<p>核要點」相關業務工作，計需210千元。</p> <p>(1)郵資及電話費49千元。</p> <p>(2)一般事務費12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推動公務人員考核相關費用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印製「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費用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簡報圖表製作費及其他費用等8千元。</p> <p>(3)調查考核及視察各機關出差旅費18千元。</p> <p>(4)因公短程車資20千元。</p> <p>5.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計需6,808千元。</p> <p>(1)模範公務人員初（複）審委員出席費68千元及稿費223千元，計需291千元。</p> <p>(2)一般事務費6,51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製頒公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以激勵士氣，計需4,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每年定期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約30人，獎金1,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製作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印製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及頒獎典禮布置等217千元。</p> <p>6.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及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國外旅費計需673千元。</p> <p>(1)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423千元。</p> <p>(2)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250千元。</p> <p>7.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任免陞遷等業務，計需595千元。</p> <p>(1)人員任免案件與協助各機關辦理甄補之聯繫所需通訊費76千元。</p> <p>(2)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甄補相關法制研議及管理作業相關費用519千元。</p>
2000 業務費	1,554		
2009 通訊費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p>1.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及撫卹業務，辦理及推動自費性福利措施所需郵資及電信費96千元。</p> <p>2.研議改進員工給與結構，舉辦研商會議、座談會或待遇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80</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98,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3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65		3.購置會議用品及圖書10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		4.一般事務費96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2		(1)研究辦理薪資調整、待遇資料、相關規定之建檔整理及印製等170千元。
			(2)辦理軍公教員工給與等事項、退休資遣及撫卹等相關業務說明、綜合座談會321千元。
			(3)舉辦會議之事務費80千元。
			(4)規劃及推動員工福利事項(含鼓勵參與志願服務等業務)，計需394千元，主要活動支出如下：
			<1>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法規研修及自費性福利服務措施等及相關行政事務費304千元。
			<2>配合「志願服務法」推動志願服務(含進用志工)費用90千元。
			5.赴各機關查核員工給與事項、辦理退休資遣撫卹及推動員工福利事項等相關業務出差旅費68千元。
			6.赴國外辦公部門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考察142千元。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61,233	人事資訊處	辦理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需61,233千元，其中包含「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該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5月5日發資字第1051500582號函審核原則同意。總經費242,381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91,42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961千元。
2000 業務費	32,645		1.本總處至跨機關及雲端資料中心虛擬專有線路數據通訊費9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52		2.資訊服務費29,817千元：
2009 通訊費	972		(1)臺北機房及跨機關人事雲端資料中心網路設備、資安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7,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817		(2)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3)「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2072 國內旅費	231		
2078 國外旅費	141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8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平臺」、「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公務人力資料庫與倉儲系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機關首長線上請假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維護及維運費，計需13,661千元。</p> <p>(4)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資訊安全檢測等資安服務費用1,880千元。</p> <p>(5)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維運費用5,176千元。</p> <p>3.辦理專案委外評選等學者專家出席費50千元。</p> <p>4.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等相關費用1,434千元：</p> <p>(1)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訓練費1,252千元。</p> <p>(2)辦理教育訓練場地租金8千元。</p> <p>(3)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31千元。</p> <p>(4)辦理教育訓練等學員膳食、雜支等43千元。</p> <p>5.辦理教育訓練等出差旅費231千元。</p> <p>6.辦理國外資訊技術發展與運用在人力資源面向之考察141千元。</p> <p>7.採購資安設備、擴充主機與儲存設備等費用7,109千元。</p> <p>8.採購網路防護、日誌系統及辦公室軟體等更新及授權費用9,254千元。</p> <p>9.系統開發費12,225千元：</p> <p>(1)開發主計人員版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主計人員版WebHR)，提供主計一條鞭人事作業資訊化、流程及管理整合等新增功能，計需25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98,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	55,400	人事資訊處	<p>(2)「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公務人力資料庫與倉儲系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等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計需11,975千元。</p> <p>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246,502千元（分別由本總處編列229,499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17,003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78,502千元（本總處編列174,099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4,40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000千元，本總處編列55,400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12,600千元。</p> <p>1.跨機關人事資料整合、治理及運用之系統開發費，共計16,245千元。</p> <p>(1)持續優化跨機關人事資料自動傳輸及監控機制，有效活化人事資料運用，確保資料傳輸品質及安全性，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計需4,095千元。</p> <p>(2)整合各退撫業務主管機關，持續年金改革業務，建置全國統一之公教退撫給與發放及教育人員退撫作業平臺，包括退撫給與查驗、發放、審定等作業之功能優化，以及報表產製等，計需7,150千元。</p> <p>(3)導入區塊鏈創新技術，提供人事文件線上申辦、查詢及驗證等功能，達到無紙化、節能減碳等目標，計需5,000千元。</p> <p>2.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提升各機關人事統計分析品質之系統開發費，共計9,415千元。</p>	
2000 業務費	1,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1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98,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擴大共用性差勤系統應用計畫	20,426	人事資訊處	<p>(1)為活化人事資料運用，支援人事決策分析，開發高親和力線上即時分析OLAP分析工具及行動化人事業務分析工具，進行人事業務循證分析之第四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1,700千元。</p> <p>(2)為節省國家整體經費並提升人事資料分析效率，建置各主管機關共用倉儲統計系統之第四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1,615千元。</p> <p>(3)持續優化本總處人事倉儲系統功能，提供本總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循證統計分析服務，計需2,900千元。</p> <p>(4)建置人事資料維護及公務人員My Data專區，強化資料檢誤及入檔機制，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計需3,200千元。</p> <p>3. 整合性人事業務一站式服務之系統開發費，共計14,440千元。</p> <p>(1)整合公職生涯各項人事服務，以使用者觀點出發，提供一站式與行動載具服務，並強化各項相關之業務資訊系統，包括天然災害停班課、全國共享版差勤、事求人、考試分發、公職福利、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用人費用及退休撫卹整合服務等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計需12,880千元。</p> <p>(2)配合政府政策，進行ODF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作業環境之第四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1,560千元。</p> <p>4. 資訊服務費1,300千元：</p> <p>(1)雲端資料中心臨時性設定調整等費用133千元。</p> <p>(2)政府網際服務網雲端資料中心設備租賃機櫃費用，計需1,167千元。</p> <p>5. 採購伺服器主機及儲存相關周邊等硬體設備，計需4,784千元。</p> <p>6. 採購資料庫、作業系統、防毒、資安監控等軟體授權費用，計需9,216千元。</p> <p>本項業務屬「智慧政府行動方案」項下之策略</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98,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0,426		五、推動措施3、數位化加速政府運作效率之具體做法，經行政院108年6月6日院授發資字第1081500849號函核定。總經費49,991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42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為29,565千元。 1. 地方政府導入線上差勤系統之系統安裝、設定、資料導入、教育訓練等費用19,960千元。 2. 辦理地方政府導入線上差勤相關會議之出席費、鐘點費等142千元。 3. 辦理系統輔導服務等雜支146千元。 4. 辦理系統推廣等之出差旅費1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9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			
2072 國內旅費	17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總處各單位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4,003
-----------	----------------------------	------	-------

計畫內容：

支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預期成果：

安定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	2,405	給與福利處	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代表3人計需2,4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05		
4075 差額補貼	2,405		
02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	1,598	給與福利處	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委員2人計需1,59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98		
4075 差額補貼	1,59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預算金額	9,1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發給慰問金。

預期成果：

使公教員工奮勉從公，增進其權益之保障，以激勵工作士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3	給與福利處	辦理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等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000 人事費	9,133		
1035 其他給與	9,13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20,000
-----------	-----------------------	------	--------

計畫內容：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預期成果：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給與福利處	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
1000 人事費	20,0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預算金額	1,632,000
-----------	----------------------------	------	-----------

計畫內容：

支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預期成果：

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32,000	給與福利處	1.公教人員婚喪補助430,358千元。 2.公教人員生育補助41,616千元。 3.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1,160,026千元。
1000 人事費	1,632,000		
1035 其他給與	1,632,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 央民代自願退 職給付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 傷亡慰問給付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合 計	349,942	198,301	4,003	9,133	20,000	1,632,000
1000 人事費	320,119	-	-	9,133	20,000	1,632,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36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20	-	-	-	-	-
1030 獎金	46,78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542	-	-	9,133	-	1,632,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4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20,000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834	-	-	-	-	-
1055 保險	19,989	-	-	-	-	-
2000 業務費	27,123	115,613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673	44,769	-	-	-	-
2006 水電費	652	-	-	-	-	-
2009 通訊費	3,423	3,072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390	51,077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7	159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	-	-	-	-
2027 保險費	127	-	-	-	-	-
2030 兼職費	30	75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	2,259	-	-	-	-
2051 物品	2,285	153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27	11,410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09	813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806	-	-	-	-
2081 運費	15	-	-	-	-	-
2084 短程車資	53	20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 央民代自願退 職給付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 傷亡慰問給付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6	82,688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93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7	82,688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5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54	-	4,003	-	-	-
4075 差額補貼	-	-	4,003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5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2,215,379
1000 人事費	-				1,981,25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4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95,3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9,8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520
1030 獎金	-				46,784
1035 其他給與	-				1,645,675
1040 加班值班費	-				13,8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0,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7,834
1055 保險	-				19,989
2000 業務費	-				142,736
2003 教育訓練費	-				45,442
2006 水電費	-				652
2009 通訊費	-				6,495
2018 資訊服務費	-				54,4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256
2024 稅捐及規費	-				90
2027 保險費	-				127
2030 兼職費	-				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612
2051 物品	-				2,438
2054 一般事務費	-				24,0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55
2072 國內旅費	-				922
2078 國外旅費	-				1,806
2081 運費	-				15
2084 短程車資	-				7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				85,0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9
3020 機械設備費	-				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4,225
3035 雜項設備費	-				657
4000 獎補助費	-				4,357
4075 差額補貼	-				4,003
4085 獎勵及慰問	-				354
6000 預備金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行政院人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			人事行政總處	1,981,252	142,736	4,357	-
				行政支出	320,119	142,736	354	-
		1		一般行政	320,119	27,123	354	-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115,61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133	-	4,003	-
		4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	-	4,003	-
		5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3	-	-	-
		6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	-	-
				其他支出	1,632,000	-	-	-
		7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32,000	-	-	-

行政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130,345	-	85,034	-	-	85,034	2,215,379
2,000	465,209	-	85,034	-	-	85,034	550,243
-	347,596	-	2,346	-	-	2,346	349,942
-	115,613	-	82,688	-	-	82,688	198,301
2,000	2,000	-	-	-	-	-	2,000
-	33,136	-	-	-	-	-	33,136
-	4,003	-	-	-	-	-	4,003
-	9,133	-	-	-	-	-	9,133
-	20,000	-	-	-	-	-	20,000
-	1,632,000	-	-	-	-	-	1,632,000
-	1,632,000	-	-	-	-	-	1,632,000

行政院人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	59	-	93
				3203300000 行政支出	-	59	-	93
		1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	59	-	93
		2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	-	-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4,225	657	-	-	-	-	85,034	
-	84,225	657	-	-	-	-	85,034	
-	1,537	657	-	-	-	-	2,346	
-	82,688	-	-	-	-	-	82,68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扣除專項及統籌人事費外，本總處人事費320,119千元。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3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3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20	
六、獎金	46,784	
七、其他給與	1,645,675	內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632,000千元及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9,133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3,8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係為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20,00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34	
十一、保險	19,9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81,252	

行政院人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61	261	-	-	-	-	-	-	8	8	5	5	4	5
		1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261	261	-	-	-	-	-	-	8	8	5	5	4	5

行政總處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5	5	-	-	293	294	306,279	306,279	-	1. 不含加班值班費13,840千元。 2.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5人，計需1,908千元。 (2)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資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670千元。 (3)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畫預計進用9人，計需8,455千元。
10	10	5	5	-	-	293	294	306,279	306,279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37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44	6369-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9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44	669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44	608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1,668	29.00	48	51	21	2128-ET。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5	2,351	1,668	29.00	48	3	21	ATB-785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5	312	29.00	9	2	1	BBI-182。 1.表內油料費 係依照共同 性費用標準 編列，惟受 限預算額度 ，僅編列油 料費177千 元。 2.油料費細數 之和與總數 略有出入， 係四捨五入 關係。
	合 計				9,120		230	209	175	

預算員額： 職員 261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3 人

行政院人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筆	12,035.20	447,216	349		-	-
二、機關宿舍	71戶	4,008.80	6,313	60	1戶	98.59	5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4,418	11	1戶	98.5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857.60	1,323	4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9戶	2,986.76	572	-		-	-
三、其他	7個	-	796	-		-	-
合 計		16,044.00	454,325	409		98.59	5

行政總處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035.20	-	-	349
	-	-	-	-	4,107.39	-	-	65
	-	-	-	-	263.03	-	-	16
	-	-	-	-	857.60	-	-	49
	-	-	-	-	2,986.76	-	-	-
	-	-	-	-	-	-	-	-
	-	-	-	-	16,142.59	-	-	414

行政院人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7603303400				-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 給付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01 109-109	第一屆資深國民 大會代表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 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 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02 109-109	第一屆資深立法 委員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 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本總處退休退職 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357	-	-		4,357
-	4,357	-	-		4,357
-	4,003	-	-		4,003
-	4,003	-	-		4,003
-	2,405	-	-		2,405
-	1,598	-	-		1,598
-	354	-	-		354
-	354	-	-		354
-	354	-	-		35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92	2,129	7	205	2,129
考 察	5	82	1,556	5	95	1,55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250	1	14	2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96	323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96	323	-	-	-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 94	美國	聯邦人事管理局、聯邦政府健康與人事服務部、IBM	1.精進現行人事業務，考察先進國家公部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2.因應人工智慧及資訊科技創新，考察人力資源管理之變革及應用。 3.考察先進國家公務人員對職場意見調查機制、回饋結果及促成管理變革之推動情形。	109.07-109.10	8	2
02 考察澳洲組織改造及紐西蘭契約制公務人力管理制度及運作94	澳洲、紐西蘭	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人事廳、紐西蘭國家文官委員會	1.澳洲政府近年有推動組織變革，要求各機關依據「組織變革指南」(Machinery of Government Changes -A Guide for Agencies) 進行組織改造，擬拜會該國公共服務委員會，針對「組織變革指南」之內容與實務運作方式進行實地瞭解。 2.另併同考察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人事廳，澳洲為聯邦制國家，該人事廳主要負責該州政府部門勞動力的策略發展及管理，包含勞動力規劃、人力配置(包括超	109.07-109.10	10	3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8	130	30	338	338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有	<p>1.107年拜會美國障礙者就業政策辦公室及聯邦人事管理局等機關，考察美國公部門身心障礙者之弱勢優惠行動方案實施情形及培訓業務推動現況等。</p> <p>2.106年拜會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及聯邦人事管理局等機關，考察聯邦政府以預算控管政府人力(含資訊人力及契約性人力等)規模之機制與控管成效等。</p> <p>3.考量本次拜會內容為員工協助方案、人工智慧及職場評價等議題，美國相關機制較為成熟，且較具代表性，並已有一定執行成果可供參考，又本次擬拜會內容與近三年度前往拜會內容均無重複，爰擬仍擇定前往美國考察。</p>			
250	150	112	512	512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美國行政機關友善工作措施之考察94	美國	聯邦人事管理局 (OPM)、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行政事務管理局 (GSA)	<p>額僱員)、行政人員安排等業務，針對上開業務執掌瞭解，作為我國實務運作之參考。</p> <p>3. 紐西蘭政府部門與公務人員間係透過簽訂契約訂定個人或集體薪資及工作條件，並透過嚴謹的考核機制設計，落實獎優汰劣原則，以增進公務人員工作績效之運作模式，爰擬拜會該國文官委員會瞭解契約制公務人力管理制度及運作情形。</p> <p>蒐集美國對於改善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如減少工時、彈性工時及彈性工作地點）等相關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制度變革時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等人口問題之對策，以做為我國未來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p>	109.07-109.10	8	2
04 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	澳洲、紐	澳洲公共	瞭解各該國家公務員待遇	109.07-109.10	10	1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63	130	30	423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有	1. 美國的遠距辦公政策主要於公部門實施，早於99年公布「電傳勞動促進法」(Telework Enhancement Act)，確立電傳勞動者之法律地位，OPM並於100年據以訂定聯邦政府電傳勞動指導守則(Guide to Telework i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April 2011)，其主要目的是要平衡工作與生活。 2. 又FEMA係負責緩解自然災害的影響，可作為颱風期間遠距辦公之參考，至GSA係提供遠距辦公相關必要設施，可瞭解遠距辦公所需之相關配套，且上開2機關均有推行遠距辦公機制，兩者機關屬性不同，可分別了解其推行遠距辦公之成效。茲因工作彈性化措施係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的政策，爰本次拜會有其必要性，且未與近3年拜會內容重複。				
60	50	32	142	人事行政之政策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之考察94	西蘭	服務委員會、新南威爾斯州政府、紐西蘭國家文官委員會	、獎金、退休及福利制度內涵及其訂定機制。			
05 資訊技術發展與運用在人力資源面向之考察94	澳洲、紐西蘭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澳洲數位轉型機構、紐西蘭創新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區塊鏈技術運用於電子駕照核發及驗證之情形，作為人事資料電子文件推動之參考。 2. 瞭解Govpass運用於身分認證及存取公部門各項服務之作法，作為未來推動智慧政府服務之參考。 3. 相關資訊技術之資安風險及防護措施。 	109.07-109.10	10	1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50	31	141	141	141	無	無	規畫執行及發展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畫執行及發展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未定	為增進本總處對於國際人力資源管理新知之瞭解，並掌握最新人力培訓趨勢，本總處以團體會員身分，每年均編列預算派員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或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年會，藉由各項研討交流，達成國際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知識傳達及經驗分享，以瞭解國際最新訓練方法、技術及經驗。	7	2	100	80

行政總處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0	25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 納	108.06	2	238
			杜拜	107.03	2	172
			阿曼	106.04	1	122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國外訓練實習-94	歐美及亞太 地區	公共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 課程	109.01-109.12	96	1

行政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39	71	13		323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26,365	99,62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65,232	99,62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9,133	-	-	-
15 其他支出		1,632,000	-	-	-

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357	-	-	2,130,345
-	354	-	-	465,209
-	4,003	-	-	33,136
-	-	-	-	1,632,000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59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2,332	12,643	-	85,034		2,215,379
72,332	12,643	-	85,034		550,243
-	-	-	-		33,136
-	-	-	-		1,63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全國性共用人事 業務資訊系統功 能提升及維運計 畫	106-109	2.42	1.36	0.55	0.51	-	1.本項業務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5月5日發資字第1051500582號函審核原則同意。總經費24,381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91,42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961千元。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科目0.51億元。
策略性人力資源 跨域整合計畫	106-109	2.29	1.20	0.54	0.55	-	1.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246,502千元（分別由本總處編列229,499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17,003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78,502千元（本總處編列174,099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4,40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000千元，本總處編列55,400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12,600千元。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科目0.55億元。
擴大共用性差勤	109-110	0.50	-	-	0.20	0.30	1.本項業務屬「智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系統應用計畫							<p>政府行動方案」項下之策略五、推動措施3、數位化加速政府運作效率之具體做法，經行政院108年6月6日院授發資字第1081500849號函核定。總經費49,991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42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為29,565千元。</p> <p>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7擴大共用性差勤系統應用計畫」科目0.2億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政令宣導費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通案決議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總處非技術研發或產業輔導機關，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通案決議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總處資訊系統建置將持續與使用者溝通，並將使用者需求及操作便利性納入系統規劃。
通案決議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總處無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通案決議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通案決議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p>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內政委員會 - 行政院新增決議 (六)	<p>有鑑於行政院雖然已於2018年7月宣示兩年內派遣歸零，並已公布相關實施計畫，然而，綜觀我國近年公部門人力，派遣人力雖有減少，但勞務承攬人力卻有增加，亦即我國公部門人力運用呈現由派遣轉向勞務承攬之趨勢。</p> <p>為確保我國公部門人力合理運用，保障公部門及所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之勞動條件，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我國政府現行人力使用情形與需求進行全面盤點，釐清目前我國政府單位與附屬單位中，從事繼續性、核心、主要業務之人力需求與現行聘僱方式為何，又有多少臨時性、輔助性與明顯短期業務，其聘僱方式為何，如何避免我國政府以非典型人力聘僱方式從事繼續性、核心、主要業務，又如何避免於派遣歸零過程中造成勞務承攬增加或其他損及公部門非典型人力權益之問題等事項，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結束前，提出專案調查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總處業擬具「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性質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於108年1月30日以總處組字第1080026597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	<p>人事行政總處108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p>	<p>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2份，於108年2月1日</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委員會 新增決議 (一)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編列18億7,322萬4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以總處給字第1080026772號函送立法院，108年3月14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新增決議 (二)	人事行政總處108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科目項下編列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5,475萬1千元，較107年度預算數減少1,102萬元（減幅16.76%）。鑑於人事行政總處自106年度起因應行政院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有關Open Data及My Data需求，爰以擬訂「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106-109年），預計以4年期程編列2億餘元維運經費，完成相關系統之功能維護及提升。除掌握各項預定工作進度外，建請應積極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技術面與管理面措施，定期執行硬體更新作業，以利即時察覺資安問題；並落實督導各機關應派員參加所開設之各項訓練課程，發揮系統建置之應有效益。	<p>一、為使本總處提供之各項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順暢運作，並妥善保護所保有之人事資料，已辦理資安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本總處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並每年通過年度資訊安全國際標準ISO 27001複核及每3年重新評鑑換證，以確保此管理制度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另每年進行2次資安及個資內部稽核及1次資安外部稽核，對於委外廠商亦進行廠商實地稽核作業，以利即時察覺資安問題。 2.導入政府網際服務網資安防護：包括入侵偵測系統、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網頁瀏覽過濾及垃圾郵件警示等。 3.資安監控中心：本總處委由資安專業廠商7*24全年無休協助蒐集、分析本總處防火牆及入侵防禦系統日誌，並對本總處電腦對外異常連線或外部駭客對本總處之可疑攻擊行為即時提供告警訊息，另定期提供分析報告及改善建議，以利資安問題處理及提升資安防禦效能。 4.防毒系統：本總處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系統，並定期進行病毒碼更新及掃毒作業，且開啟即時防護功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若系統偵測有病毒存在，該檔案立即被刪除或隔離，並予以記錄。</p> <p>5.電子郵件防護：本總處已建置垃圾郵件檢測系統，針對垃圾郵件及病毒郵件予以濾除，以降低同仁因讀取電子郵件而遭受病毒感染或植入惡意程式的風險；另為防範組織型駭客進行「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已建置進階持續性威脅防禦系統，雙重過濾惡意電子郵件，並監控本總處內部網路異常活動。</p> <p>6.預防資料外洩系統：本總處個人資料都以電子檔案或資料庫型態存放，為防止以電子型態存放之個資外洩或遭濫用，本總處導入預防資料外洩系統，監控本總處之個資資料流，並對離開本總處實體環境之個資行為發出告警，以預防因個資使用不當導致資料外洩之風險。</p> <p>7.資料庫存取稽核系統：為使個資之存取、修改、刪除等過程均能保存完整紀錄，本總處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及個資使用紀錄彙整平臺，將資料庫或應用系統之個資查詢或異動紀錄均予保存，以利日後稽核及追查。</p> <p>8.資料備份：各應用系統之程式、資料庫等每日均定時備份，且每週將備份資料異地存放；另定期作資料回復測試，以檢測備份資料之有效性及可用性。</p> <p>9.程式碼安全檢測：為確保本總處所開發應用系統的安全性，在系統上線前須完成全網站程式碼安全檢測(如OWASP網</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站最新發布的前十名安全漏洞等)。</p> <p>10.其他防護措施：包括於防火牆設定禁止主機對外連線、阻擋國外網址連線本總處對外服務系統、主機管理者登入主機使用雙因素認證機制等。</p> <p>11.資安防護程序演練：依本總處「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須定期對本總處之關鍵性系統進行各項業務衝擊分析及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另每年針對各關鍵性系統之特性訂定不同風險情境並進行相關業務持續運作演練。</p> <p>12.資訊設備及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為降低本總處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及應用系統遭駭客入侵之風險，並提升本總處資訊設備暨應用系統防禦能力，本總處每季均委請資安專業廠商針對本總處之資訊設備及對外服務網站進行新、舊安全弱點檢測，並提出弱點之分析及修補建議報告，另配合每季檢出之高、中度風險弱點進行修補，待修補作業完成後，再次進行複檢，以確認弱點修補之有效性。另針對無法修補之弱點，除研擬防範該弱點遭利用之配套措施外，亦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等資安防護設備。</p> <p>13.資安健診：本總處每年均委請資安專業廠商針對擇定之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及網路架構進行1次資安健診。透過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的整體檢視服務(包含網路架構檢視、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檢視、伺服器主機檢視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全設定檢視等)提供資安改善建議。</p> <p>14.滲透測試：由具有「網路及系統安全」相關知識的經驗團隊，利用掃描工具、攻擊程式等輔助工具，以入侵者的角度對資訊系統的網站、伺服器、作業系統、網路服務等安全弱點進行滲透或穿透主機之入侵測試，以瞭解入侵者可能利用的途徑及系統、網路的安全強度，藉以加強系統之安全。</p> <p>15.主機、資料庫系統更新及修補作業：本總處每月執行主機、資料庫系統更新及修補作業，隨時強化資訊系統基礎環境，防堵相關弱點被駭客利用。</p> <p>16.硬體設備更新：本總處之硬體設備在達使用年限後如出現效能不佳或容量不足的情況下，均會優先提撥預算，辦理硬體更新作業，以確保提供全國各人事機構優質的資訊服務品質及效能。</p> <p>二、落實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p> <p>為發揮系統建置應有之效益，本總處持續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推廣教育，107年度辦理常態性人事人員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事核心資訊系統班(2日班)、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種籽教師班(5日班)、人事分科業務個別子系統班等，另配合年度業務推動需求亦辦理組織編制資料正確性研習、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操作研習、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研習、人事統計案例分析及應用研習等共訓練1,835人次。再者為提升人事人員對新制退休教育人員退撫系統之熟悉，派員協</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各縣市政府辦理27場次教育訓練，約培訓1,200人。另各機關除指派人員參加訓練外亦自行開課教導同仁。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新增決議 (三)	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邀集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檢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研議聘僱人員14天以外之慰勞假，若有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得發給該等人員不休假加班費之可行性。	本總處已於108年1月29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檢討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5條、第8條，規定各機關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得比照公務人員發給方式，由各機關視財務狀況發給慰勞假補助費或未休慰勞假加班費，經簽奉行政院核定後業於同年4月22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通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5,147萬3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5份，於108年2月1日以總處組字第1080026778號函送立法院，108年3月14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1億8,956萬4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19份，於108年2月12日以總處組字第1080026911號函送立法院，108年3月14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項下「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編列1億8,172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108年1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080026665號函送立法院，108年3月14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四)	<p>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106年度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僅教育部轄下主管之學校，其自行設置托育服務機構數及聯合辦理托育服務數較高，其他僅經濟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有較高托育服務機構設置數。</p> <p>為支持各部會職員育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尤其是0至6歲托育部分），以確實符合賴清德院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核心精神。因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設置托育服務機構，並於108年6月30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加強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設置托育服務機構之書面報告」，於108年4月12日以總處給字第108003192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五)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度第2款第3項第7目「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項下，編列「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1億8,172萬4千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新增科目，其目的在落實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有關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及「派遣人員」等5大類別人員之月薪調整至新臺幣3萬元的主張，辦理公務機關臨時人員與派遣人員加薪所需的費用。</p> <p>據統計，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每臨時人員月總薪資低於3萬元者共計3,884人、派遣人員計3,999人。其中，政府機關派遣人員月總薪資低於3萬元者3,999人，占107年第2季現有勞動派遣</p>	<p>本總處業擬具「『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之控管及考核機制書面報告」，於108年1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080026628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員總數7,595人的52.6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相關人員之勞動條件進行整體的調查與檢討。</p> <p>另外，勞動派遣契約訂定的權利主體是政府機關與廠商，但政府機關、廠商與勞工3者之間卻各自負有不同的權利義務關係。是項經費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放給其他政府機關，再由其他政府機關支付給廠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避免廠商濫用其優勢地位，並確保勞工得到應得的報酬。</p> <p>為保障勞工的權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實應就政府機關內部現有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勞動派遣人員乃至於勞動承攬人員的勞動條件進行全盤檢討，建立加薪方案施行的控管、考核機制，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六)	<p>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由104年度之15萬9,700人，逐年減少至108年度之15萬3,667人，總計精簡員額共6,033人，員額精簡率達3.78%。</p> <p>然，包括司法、矯正、毒品防制、食安、勞檢、機場擴建、長照及社福等重大業務，預估未來有再充實人力需求之必要，且現職人員因退休制度改革等因素致使退離年齡延後，各機關超額員額減列之速度預期將較過去更為趨緩，支應上開重大新增業務之員額來源將更</p>	<p>本總處業擬具「司法、毒品防制、食安、勞檢、長照等業務區塊之未來人力需求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日以總處組字第1080026774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有限。如何重新分配機關人力，有效推動國家重大政策，實有研議之必要。</p> <p>為利各機關得以最精實之人力發揮政府施政之成效，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司法、毒品防制、食安、勞檢、長照等業務區塊之未來人力需求，協助各機關加速業務及人力之盤點，並就機關員額有無調整之必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七)	<p>行政院於107年7月18日核定派遣人員於2年內歸零，各機關所需之臨時人員，將改以公開遴選之程序聘用。</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資料顯示，107年度第2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行政院以外中央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數，總計共計7,916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未來將根據派遣工作的性質調配人力，屬政府機關核心業務者，將改為政府自僱人力，輔助工作則改由公開遴聘臨時人員之方式處理；另，重要核心業務則會依人力需求，增編機關員額。</p> <p>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內容，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7個派遣人力較多的機關，於108及109年每年須減少30%以上的勞動派遣經費，110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其他機關則自訂逐步減少派遣經費</p>	<p>本總處業擬具「行政院派遣歸零政策內容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108年1月30日以總處組字第108002655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比率，並自109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p> <p>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各部會之派遣人力，分析檢討與派遣歸零之行動計畫、如何認定及查核派遣、承攬業務內容之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八)	<p>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施政成果所提之友善職場，溫暖關懷，其中一項目為「心理諮詢協助」，然查銓敘部近5年公務人員自殺撫卹統計表，發現中央機關自殺人數漸增，有鑑於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有定期針對公務人員做職場工作壓力量表檢測？若無，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可選擇部分機關進行試辦，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公務人員職場工作壓力相關調查書面報告」，於108年6月21日以總處綜字第1080037417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九)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行政院於78年6月16日台78人政肆字第22000號函就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訂有標準，惟自78年迄今已逾30年未做修正，然79至108年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共14次總幅度達204%，房租津貼扣繳數額未配合待遇調整進行修正，顯失允當。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現職軍公教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檢討書面報告」，於108年3月4日以總處給字第108002832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	<p>全面禁止公務人員兼差，源自於早期戒</p>	<p>本案本總處於108年2月1日以總處培字第</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	<p>嚴時期的保護思想，然時空背景已今非昔比，有全盤檢討的必要。此外，禁止兼職不等於能維護公務紀律，現在也已經有諸多法律防止公務員營私舞弊。有鑑於現行法制已有諸多細膩的防弊機制，實在無須全面禁止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兼差。建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之立法計畫並評估其可行性。</p>	<p>10800267701號書函請公務員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辦理，該部於同年3月27日以部法一字第1084782202號書函復以，業於同年3月15日將「公務員兼職規定研修規劃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一)	<p>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如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有所結合；又參與者多為有空者，而非實際決策者。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上述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增加實務案例探討、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結合，並提出適合簡、薦、委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由本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檢討人權教育課程規劃，並撰擬「人權教育課程規劃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1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080300142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有關行政機關外包之承攬人員薪資，107年3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始進</p>	<p>本總處業擬具「行政院研議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承攬人員納入『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 (十二)	<p>行相關調查，發現每月薪資低於3萬元之承攬人員共計1萬2,316人，其中中央機關有1萬0,843人，地方機關有1,473人，占承攬人員2萬7,242人之45%，且該等人員業務多為環境清潔及美化類（41%）、文書處理及行政庶務類（14%）、照顧服務類（如社政機構、醫院、榮民之家；占10%）。各業務類別每月薪資分布多位於2萬2,000元至2萬3,999元，顯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承攬人員薪資偏低之情形。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3個月內積極推動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承攬人員納入「行政院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之可行性，並將相關推動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案』可行性之書面報告」，於108年1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080026628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三)	<p>107年5月14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提出解決國內低薪之長短期措施，短期措施為規劃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政府機關之派遣人員月薪，漸進式調整至新台幣3萬元，期由公部門帶頭解決國內薪資問題，以鼓勵民間企業跟進；長期措施則繼續推動擴大投資、加速產業升級、降低受薪階級負擔、提升人力素質，以達到提升民間整體薪資成效。</p> <p>應針對上述公務機關派遣人員月薪提升之執行成果予以追蹤研究。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108年9月底</p>	<p>本總處業擬具「『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執行成果追蹤研究之書面報告」，於108年7月26日以總處給字第1080040068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提出公務機關派遣人員依本案調薪之執行成果之相關追蹤措施及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十四)	<p>根據統計，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政府機關於107年第1季共聘用7,238名派遣人力；其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638人最多，其次依序是衛生福利部845人、勞動部754人、法務部712人、教育部710人、文化部305人等。</p> <p>根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派遣歸零於110年始便將完全達成，是故行政院所屬機關(構)之約聘僱人員將會大幅增加。有關約聘僱人員權利義務之修正，107年7月開始，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讓107年7月1日為現職聘僱人員得選擇離職儲金或勞退，而107年7月1日後始擔任聘僱人員者適用勞退。其中離職儲金沒有投資收益累積、勞退可以，離職儲金只能一次領、勞退可選月退，以及離職儲金不可攜帶、勞退可攜帶。</p> <p>惟有關約聘僱人員之法制化方案目前仍明顯不足。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約聘僱人員法制化規劃之書面報告。</p>	本總處業擬具「聘僱人員法制化規劃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1日以總處組字第1080026823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查行政院於107年7月18日提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派遣實施	本總處業擬具「行政院派遣歸零政策及業務檢討措施書面報告」，於108年1月30日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 (十五)	計畫」，目標為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110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其他機關自109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又該計畫提出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管所民眾服務等8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處理；惟對於其他業務目前以勞務承攬合約進行卻應納入機關核心業務之問題，未有所提及。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3個月內提出各部會派遣人力檢討、派遣歸零之行動計畫、如何認定及查核勞動派遣業務內容、勞務承攬業務內容之相關措施，以確實檢討假派遣真承攬之情形，落實上述檢討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處組字第1080026549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六)	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於107年7月，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希望達成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內派遣人員2年內歸零之目標。然於此2年內，如何穩健落實逐步減少派遣人力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有明確之說明。而針對派遣人力轉換是否會增加承攬人力之疑慮，縱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新聞稿方式澄清，表示派遣人力將以轉換為政府自僱人力為主，惟此些經轉換之人員未來究竟是否適用勞基法，亦仍處於尚	本總處業擬具「行政院零派遣政策時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於108年1月30日以總處組字第1080026548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明瞭之境地。故為確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部門零派遣政策2年時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勞動派遣人力減少之政策能確實施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十七)	查《就業服務法》於106年11月28日三讀通過，修正該法第5條、第67條等條文，規範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據查，該等條文之立法緣由，以勞動部統計最高平均起薪2萬6千元為基準，比較平均起薪最高者為服務業技術人員3萬6千元，爰設定4萬元以下須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最低薪資以杜絕薪資面議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發生，是為保障求職者工作權，避免雇主隱藏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在與勞工面談時才予以提出。然查《就業服務法》規範主體為勞工，並未就各機關聘僱、約用人員等非具勞工身分之雇員進行規範，數量龐大的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權益因而出現制度性保障缺失。有鑑於此，為確實保障約聘僱人員權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現有約聘僱人員相關規範，參照《就業服務法》立法意旨，從善如流補足約聘僱人員權益保障之制度性漏洞，並督促所有機關嚴格落實《就	本案業依委員意見，參照「就業服務法」立法意旨，以本總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組字第1080025968號函知各相關機關，未來如聘僱人員之月報薪酬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服務法》未達4萬元禁止薪資面議之增訂條款，在相關徵才平台予以公告，確實保障求職者工作權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八)	查因近年國道警察重大傷亡事故發生，導致國道警察局人員統調所需積分年年持續探底，經警政署透過內政部提報行政院爭取增加危險加給，惟迄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卻未有具體之進展。有鑑於如何辦理特定工作種類及內容之公務人員領有加給、使專業或危險之程度得以反映於其所支領之薪俸，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可迴避之權責，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之工作期程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國道員警警勤加給加成支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於108年1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0800266283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